

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因應110.06.07公告延長停課至期末版本)

【第一部分、適用如期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之正、備取生】

- 一、招生學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放榜時間：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14時，於各招生學校校網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生之公告依「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決定備取順序。
- 三、辦理報到日期：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 四、報到作業：

因應防疫措施，各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報到作業，應避免新生或家長親自到場辦理，建議採線上或傳真報到所須證件等方式為原則。如新生尚未返回國中領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則可以上傳或傳真「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及身份證件影本等，完成報到手續。

- (一)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正取學生以線上或傳真完成報到。
- (二)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1時至12時：正取且報到學生以線上或傳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三)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2時30分：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及備取生線上視訊連結之事宜。**(如備取生無法視訊連結，請註明須傳真或親打電話至招生學校表示要參加備取遞補)**
- (四)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4時：各招生學校開啟線上視訊，供備取學生線上登入預備。(例如MEET等)
- (五)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4時至14時30分：各招生學校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備取學生唱名遞補報到。**(如有無法上線參加視訊且已向招生學校連繫確認者，請務必記得唱到該生備取序號時要注意及確認遞補事宜)**
- (六)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5時前：各招生學校回傳備取遞補最後一位學生資料，包含該生之備取序號及姓名，以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補考學生外加(增額)錄取分發作業事宜。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mEsuWymqQjsum4CYA>)
- (七)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4時30至15時30分：備取且報到學生以線上或傳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第二部分、適用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錄取生】

- 一、招生學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放榜時間：將由本會公告於「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 www.chshs.ntpc.edu.tw](http://www.chshs.ntpc.edu.tw))」，自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9時起，學生可自行查詢。
- 三、辦理報到日期：110年6月22日(星期二)。
- 四、報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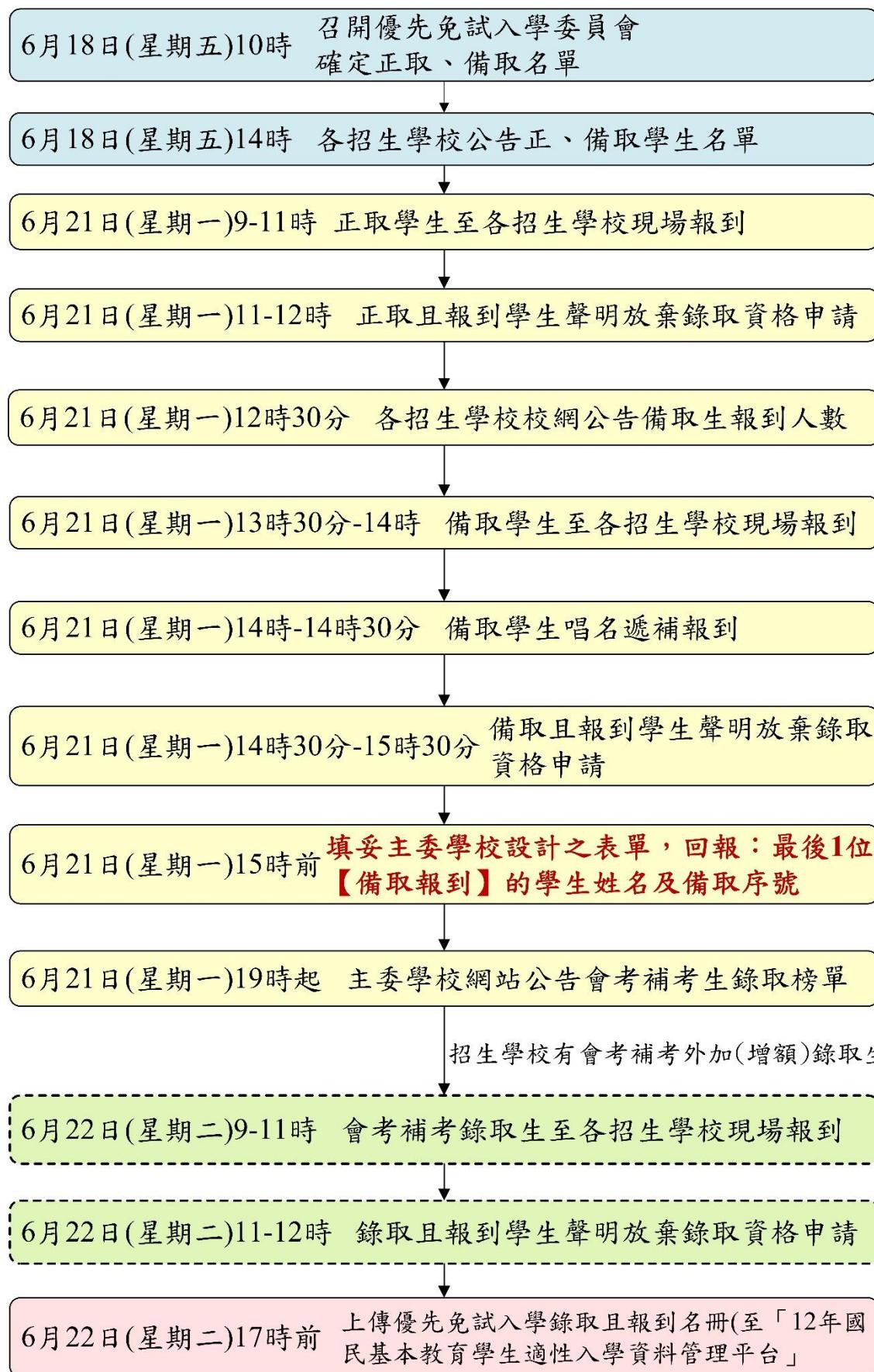
因應防疫措施，各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報到作業，應避免新生或家長親自到場辦理，建議採線上或傳真報到所須證件等方式為原則。如新生尚未返回國中領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則可以上傳或傳真「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及身份證件影本等，完成報到手續。

- (一)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9時至11時：錄取學生以線上或傳真完成報到。
- (二)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錄取且報到學生以線上或傳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報到作業完成後之名額上傳及處理】

- 一、各校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7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另請注意經濟弱勢生為「一般生內含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將經濟弱勢生計入一般生類別中。**凡國中教育會考補考、外加(增額)錄取之學生，請選擇（代碼4、其他）。**
- 二、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圖



招生學校有會考補考之外加增額錄取生

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參考範例)

本人_____參加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

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

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 生 簽章：_____										
父 母 雙 方 簽章：_____、_____ (或 監 護 人)										
地址：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 生 簽章：_____										
父 母 雙 方 簽章：_____、_____ (或 監 護 人)										
地址：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正取學生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1時至12時、備取錄取學生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4時30分至15時30分、因會考補考而外加(增額)錄取生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9時至11時，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以線上或傳真方式提供給錄取學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錄取學校以郵寄方式回覆給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